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80年07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86年08月1日改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3月15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6月07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4月02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05月11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5月0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責任制，發揮導師輔導功能，以培養智德兼備之學生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至碩一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設置導師，聘期一年。依據教師法規定，教師有擔任導師義務。

導師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安排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擔任，負責輔導學生。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5名為原則。各系所於每學年初將導師生編組名單，送諮商輔導中心核備，並於導師e化系統中完成導師生對應名單建檔。

第三條 導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，重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舉行導師談話（班會）活動；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各項導生活動或個別晤談活動資料，並記載於本校「輔導學生資訊系統」。導師於相關導生活動時，應宣達性別平等概念。
- (二)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。必要時應連絡院心理師實施性向、興趣或人格測驗。
- (三)每學期期初輔導學生登錄校外賃居資訊，並關懷學生校外賃居情形。
- (四)協助導生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，結合院系所(學位學程)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諮商輔導中心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(五)每學期期末導師得至本校「學務資訊系統」中審查導生操行成績。
- (六)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應轉知家長、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，並轉介至院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對於特殊學生家庭，應瞭解問題癥結，協調有關人員共同處理。
- (七)輔導班級學生（含重修生、轉學生）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各項服務活動。

(八)每學期導師應針對課業預警學生進行關心及輔導，並提報晤談資料至「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」。

(九)其他與導生輔導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，以增進輔導專業能力。

第五條 導師因輔導知悉獲得學生個人隱私或持有學生個人資料，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。

第六條 為建立導生溝通平台，以落實導師制活動實施，諮商輔導中心應協調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開學前，主動協調教務處、學務處排訂週會及班會暨導師制活動時間，並列入教課表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召開全校導師會議一次。

第七條 導師遇有借調、出國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深耕服務或退休等情事者，各系所主管應主動遴薦其他教師接替，並將更動名冊簽陳校長核聘，並知會諮商輔導中心、人事室、出納組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八條 導師經費每學年每導生以可用最適額度編列；分為導師輔導費與導生活動費，比例以四比一為原則。導生活動費專用於學生輔導，並依行政程序檢據核銷。所需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暨五項自籌款收入支應。

第九條 為表彰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忱奉獻、負責盡職、績效卓著之導師，得依本校「雲鐸獎獎勵要點」之規定遴選為本校人師之典範，予以獎勵。
非導師(含系所主管、非原分配之導師、碩二以上及博士班指導教授等)但具有輔導學生事實者，其輔導紀錄得作為升等服務成績或教師評鑑時加分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，除涉及增加本校自籌經費支出之外，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